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证券（ABS），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黄建龙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_票同意，_0_票反对，_0_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